

## 淡江大學「有蓮獎學金」審查規則

- 109.11.11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09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
- 109.11.17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52 號函公布
- 110.05.10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09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05.26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11 號函公布
- 110.09.17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10.15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9 號函公布
- 111.06.07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10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11.06.17 處秘法字第 1110000017 號函公布
- 111.08.30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11.11.08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11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11.12.26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11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12.01.12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01 號函公布
- 112.08.29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12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12.09.19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41 號函公布
- 112.11.21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12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12.11.28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50 號函公布
- 112.12.21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12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13.01.12 處秘法字第 1130000003 號函公布

- 一、依據：淡江大學有蓮獎學金管理要點。
- 二、「有蓮獎學金」審查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- 三、審查條件優先順序

### (一)一般生

大學部：

- 1.經由大學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管道入學：學測4科53級分以上為原則，擇優錄取。
- 2.經由大學分發入學管道入學：成績優異且應以本校為私校第一志願為原則，擇優錄取。分發入學至少應占三分之二名額。
- 3.經由特殊選才、身心障礙甄試、運動績優甄試、四技二專甄選管道入學：擇優錄取。
- 4.經由進修學士班申請及考試管道入學：擇優錄取。

碩士班：大學成績須為全班前25%為原則，擇優錄取；碩士在職專班：擇優錄取。

博士班：各院自訂，擇優錄取。

### (二)境外生

由境外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擇優錄取。

## 四、名額分配

### (一)一般生

學院	大學部	碩、博士班
文	3	1
理	3	1
工/AI	6	7
商管	8	8
外語	3	1
國際	3	2

教育	2	1
健康	0	1
合計	28	22
備註：碩、博士班名額得互相流用		

## (二)境外生

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獎學金金額、名額及推薦條件依淡江大學有蓮獎學金管理要點辦理。

## 五、審查委員會開會日程

(一)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會議開會日程分別於碩、博士班甄試、大學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放榜後一週內(繁星推薦於3天內)召開會議，院級審查委員會會議配合分別提前召開，並將審查結果送達生活輔導組彙整，以利校級審查委員會之召開。

(二)校級審查委員會4次會議核定之得獎名單交由每學年第1學期召開之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全額獎學金1次頒發。

## 六、取消資格及追繳處理方式

(一)獲獎學生必須先簽署切結書，始得撥款。簽署完成之切結書由生活輔導組保管。

(二)取消資格之處理：

所留名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。

(三)追繳之處理：

生活輔導組獎學金承辦人於處理休、退學申請表時，應查核該生是否曾獲有蓮獎學金，若曾獲獎，應於申請表「就學獎補助」欄註記，同時製作收入粘存單並請該生至出納組繳回已領之全額獎學金，學生於取得繳款聯單後，再至財務處等單位辦理後續事宜。

(四)一般生獎學金追繳通知相關事項責成各系所負責；另境外生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，並由各系所協助。

七、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「有蓮獎學金」校級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